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而有關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b)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有何機制處理就有關認可資格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 (c) 考慮《領養條例》擬議新訂第23A條的範圍及該擬議條文中“安排”一詞的涵義是否過於廣泛；
- (d) 提供資料，以英國有關案例說明“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此一詞句的釋義；及
- (e) 考慮改善《領養條例》擬議第5(8)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該擬議條文所指明的3種情況並非詳盡無遺。

3. 有關上文第2(c)段，主席請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英國法例中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4. 有關政府當局就香港明愛(下稱“明愛”)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羅致光議員申報，他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委員。

5. 主席表示，有關設立在港領養內地兒童機制的議題，可轉介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6. 鑒於主席2004年5月20日因事不在香港，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04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0	主席	開場白；取消2004年5月20日的會議	
000211 - 001142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就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一事諮詢該等機構的結果”(立法會CB(2)2315/03-04(01)號文件)	
001143 - 001656	主席 政府當局	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而有關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01657 - 00304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主席	應否以附屬法例形式載述獲認可機構的名單，並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設立機制，以處理就有關認可資格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有何機制處理就有關認可資格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003047 - 003853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對私下安排非親屬領養施加制裁”(立法會CB(2)2315/03-0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54 - 00500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領養條例》擬議新訂第23A條的範圍及該擬議條文中“安排”一詞的涵義是否過於廣泛；以英國有關案例說明“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an infant”此一詞句的釋義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及作出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研究英國法例中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005009 - 005834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就香港明愛所提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179/03-04(02)號文件)	
005835 - 010353	陳婉嫻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申報，他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明愛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中的建議進行討論的發展情況	
010354 - 010644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作出領養令對之前所立遺囑的影響”(立法會 CB(2)2179/03-04(04)號文件)	
010645 - 011222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一般而言，受領養兒童在哪些情況下有權分享其親生父母的遺產	
011223 - 011747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作出領養令前的有關‘連續實際管養’規定”(立法會 CB(2)2179/03-0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48 - 01225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改善《領養條例》擬議第5(8)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該擬議條文所指明的3種情況並非詳盡無遺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2300 - 012714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美國相關法例中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立法會 CB(2)2315/03-04(03)號文件)	
012715 - 013251	主席 政府當局	把有關設立在港領養內地兒童機制的議題轉介福利事務委員會	
013252 - 01334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